关于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改革A、改革B停复牌公告

因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南方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改革基金”，基金代码：160136，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国企改革A份额（场内简称“改革A”，基金代码150295）、国企改革B份额（场内简称“改革B”，基金代码150296）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改革A、改革B于2015年7月10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7月13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改革A、改革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10日的改革A、改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5年7月13日当日改革A和改革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利淘	
基金主代码	001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定投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利淘A	南方利淘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83	00150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和定投	是	否

注：南方利淘C类份额为自2015年6月18日起新增的份额类别。具体见本公司2015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5年7月1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N≥30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本基金A类份额开通日常转换业务，C类份额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5、下面以投资人进行南方利淘A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利淘A转南方价值	M<100万	0.6%	N<7日：1.5%；7日≤N<30日：0.75%；30日≤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100万≤M<300万	0.2%	
	300万≤M<500万	0.6%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转南方利淘A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南方利淘A转南方现金A	M<100万	0	N<7日：1.5%；7日≤N<30日：0.75%；30日≤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100万≤M<300万	0	
	300万≤M<500万	0	
	M≥500万	0	
南方现金A转南方利淘A	M<100万	1.2%	0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利淘A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到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利淘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6%，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3%=35.04元

补差费=（11,680.00-35.04）/（1+0.6%）×0.6%=69.45元

转换费用=35.04+69.45=104.49元

转入金额=11,680.00-104.49=11575.51元

转入份额=11575.51/1.285=9008.17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C类份额仅在直销柜台销售）

7.2 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其中C类份额不代销）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5－042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前中国证券市场，沪深指数遭遇了一波非理性快速下跌，从中央政府，到证券主管部门、上市公司，再到广大投资者，都尽自己所能，从大局出发维护资本市场和谐稳定发展。

面对当前资本市场出现状况，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应对，除了踏实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外，与广大股东、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股东大会现场，采取现场交流、电话沟通、邮件回复、接待投资机构调研等方式解答投资者咨询和疑问，介绍企业所从事产业发展现状与发展规划，宣传政府维护资本市场和谐稳定的决心和发展信心，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

此轮股市下跌，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幅度较大，针对这一情况，公司采取以下维护股价稳定措施：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精神，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系列议案，成立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向包括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5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6119.9510万股，募集资金5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第一大股东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78%。其中第一大股东出资30376.565万元，员工持股计划出资8623.435万元，在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2名拟参与认购份额385万份，出资额3145.45万元。这是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的表现，是对公司的最大支持。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表示，会继续响应中国证监会号召，支持公司发展。

三、今年上半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陶梅娟、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出于个人原因，减持了部分公司股票，鉴于此，上述俩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自筹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各种方式，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介绍公司向上一体化战略实施意义，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资本市场和谐发展。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5－05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康生先生的通知，郑康生先生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人：郑康生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增持目的：

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康生先生计划近期增持公司股票。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4、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015年7月8日，郑康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成交价格为7.98元/股。不排除未来一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二、其他事项说明

1、郑康生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郑康生先生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郑康生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郑康生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15－017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的《承诺书》，内容如下：

"为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作为宁通信B（200468）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中国普天作为负责任的控股股东，在未获得国资委、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况下，绝不减持该上市公司股票。

二、目前，宁通信B经营层面稳定，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中国普天将通过资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等手段，继续推进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三、中国普天将加快推进上市公司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以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

截止公告日，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49%。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54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意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洲"）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通知，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待公司股票复牌后有意向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金洲集团、上海金洲、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通过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及增持数量由增持人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安排。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增持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200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52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不少于其近六个月内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本次增持属个人行为。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参与本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5、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保持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5－4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集团"）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名称：杭汽轮B，证券代码：200771)于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5月29日披露《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33）。公司于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分别披露《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34）、（2015－36）、（2015－37）、（2015－38）、（2015－39）。

由于该重大事项还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5－018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稳定股价，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近 6 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近期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上述期间累计减持金额的10%。

公司将关注上述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上述承诺主体自2015年7月9日起一年内(2015年7月9日～2016年7月8日)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响应监管部门号召、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坚定决心。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5－035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我国证券市场出现了大幅波动，为了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基础上，本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如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在近期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票，在未来6个月内也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公司已在2015年7月2日发布了"